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自查及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4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对《决定书》进行了全文公告。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和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腾公司”）进行了传达，并立即组织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所涉及重大领域和关键环节展开全面、认真、仔细的自查和整改。再此基础上，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制定了整改责任人，形成了《关于对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自查及整改报告》。该自查及整改报告已于2018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自查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内容主要如下：

问题: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腾公司”）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提前确认营业收入5,918.8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8.12万元，导致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不准确。

一、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缺陷情况的自查

1、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根据《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次联腾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使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利润表项目相关数据的调整，达到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制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关于

“影响资产总额指标”和“影响利润总额指标”中“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的认定条件。

2、非财务数据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1) 联腾公司业务人员未严格按照公司《客户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履行定期对账程序；

(2) 联腾公司财务人员对入账依据原始凭证审核不严格，尤其是对销售发货单的签收核查没有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进行；

(3) 公司财务管理部对联腾公司重要会计凭证复核不严谨。

二、针对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执行缺陷的整改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1) 涉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的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因子公司提前确认营业收入，导致营业成本等财务报表项目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经公司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复核，现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主要财务报表追溯调整项目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应收账款	1,335,774,212.13	1,269,986,712.13	-65,787,500.00
存货	347,888,833.99	384,107,099.85	36,218,265.86
其他流动资产	1,102,257,244.08	1,106,316,838.57	4,059,59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28,950.19	37,409,575.19	-519,375.00
应交税费	31,305,079.13	21,857,242.52	-9,447,836.61
未分配利润	685,302,359.96	668,721,181.92	-16,581,178.04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营业收入	3,398,663,420.63	3,339,475,386.49	-59,188,034.14
营业成本	2,760,712,426.01	2,724,494,160.15	-36,218,265.86

资产减值损失	60,687,394.61	57,224,894.61	-3,462,500.00
所得税费用	27,257,016.83	24,330,926.59	-2,926,090.24
净利润	259,530,008.13	242,948,830.09	-16,581,178.04

(2) 涉及联腾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联腾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因提前确认营业收入，导致营业成本等财务报表项目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经公司和立信中联所复核，现对联腾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联腾公司主要财务调整项目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应收账款	302,080,756.55	236,293,256.55	-65,787,500.00
存货	9,462,329.06	45,680,594.92	36,218,265.86
其他流动资产		4,059,594.49	4,059,59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3,092.99	2,633,717.99	-519,375.00
应交税费	10,751,374.44	1,303,537.83	-9,447,836.61
盈余公积	10,752,217.31	9,094,099.51	-1,658,117.80
未分配利润	90,929,558.70	76,006,498.46	-14,923,060.24
利润表 (2017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营业收入	246,898,714.56	187,710,680.42	-59,188,034.14
营业成本	172,397,309.55	136,179,043.69	-36,218,265.86
资产减值损失	664,663.49	-2,797,836.51	-3,462,500.00
所得税费用	6,586,525.24	3,660,435.00	-2,926,090.24
净利润	40,726,227.19	24,145,049.15	-16,581,178.04

整改责任人：高翔

整改时间：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整改事项已完成。

2、关于业绩补偿

(1)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调整

经测算，三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 5,191.91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限内三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实际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 计
三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5,000.00	6,500.00	8,500.00	20,000.00
实际三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	6,155.66	6,611.06	5,191.91	17,958.63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	1,155.66	111.06	-3,308.09	-2,041.37
是否完成承诺业绩	是	是	否	否

(2) 业绩承诺的补偿

根据约定的补偿方式，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汉康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4,899.288 万元。鉴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8]D-0037 号《关于三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三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方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919.824 万元，故扣除已补偿金额，本次相关方需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为 3,979.464 万元。

整改责任人：毛泽璋

整改时间：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整改事项按约定将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履行完毕。

3、内部责任落实

对本次自查存在的问题，公司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整改责任人：公司人力资源部

整改时间：公司内部责任人员已按相关制度进行追责。

4、加强内部控制执行

针对内部控制执行存在的缺陷，专门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主要岗位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增强规范经营意识，强化业务、财务、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有效性的监督检查，全面梳理现有业务流程，完善审核审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到位，防止再次发生类似行为，具体措施如下：

(1) 建立各部门沟通对账机制，做到与营销部门对客户的发货未开票和应收账款开展月月对账，重要客户必须取得确认回函，加大对发货未开票以及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2) 优化财务审核监督流程，把好原始凭证审核关，建立并完善营销部门以及客户之间的对账流程，加强会计凭证的入账审核监督管理，金额重大的会计凭证由财务经理定期复核。

(3) 加强子公司的管理，继续推进公司用友 NC 在子公司的全面应用，强化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能力。

整改责任人：周景春

整改时间：关于加强内控的整改措施将长期严格执行。

通过本次的现场检查，对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指导和促进作用。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同时，公司将以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引以为戒，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的责任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学习和理解，勤勉尽责，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